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巴彦淖尔市关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人员 实行总量管理和校办幼儿园独立设置的 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但是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我市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主要表现在公办幼儿园数量少，按照因素分配法享受上级专项资金也少；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少，服务于保教一线的教师大多是临时聘用，工资偏低、工作量大，导致队伍不稳定、流失率较高，严重影响保教质量；校办幼儿园受办园经费、管理体制、师资队伍等影响，办学条件较差、办学质量不高。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明确提出“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地要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老师。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

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20年9月24日，自治区党委编办 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内机编办发〔2020〕100号）明确“公办幼儿园是承担幼儿学前教育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其经费由同级财政核拨”，同时对公办幼儿园机构设置、编制标准、监督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2021年10月11日，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的督办通知》，要求确保2021年底前完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数核定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市教育局制定了《巴彦淖尔市关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人员实行总量管理和校办幼儿园独立设置的实施方案》。

二、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实施范围**，全市、旗县区两级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利用财政性经费举办并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幼儿园以及依托中小学校举办的校办幼儿园。**第二部分是核定标准**。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人员编制数按照与在园幼儿数1:10的比例核定，并增核不超过10%的附加编制。按照上述标准核定的编制，各旗县区要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调剂后仍未达到标准的差额，实行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管理，核定控制数作为补充。公办幼儿园人员总量由“编制数+控制数”构成。**第三部分为实施步骤**，2021年底前，各旗县区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人员总量，要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编制，调剂后仍未达到标准的差额，核定控制数作为补充，“编制数+控制数”

人员相应工资总额足额列入 2022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2022 年 6 月底前，按照“三教轮保”要求，完成控制数教师公开招聘工作；2022 年上半年，各旗县区将 6 个班、180 人以上规模的校办幼儿园剥离为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2022 年底，各旗县区核定剥离后独立设置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人员总量，在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编制，至少要满足园长、副园长编制需求，搭建机构框架。调剂后仍未达到标准的差额，核定控制数作为补充。“编制数+控制数”人员相应工资总额，足额列入 2023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控制数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第四部分为保障措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严肃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有编不补、资金不到位等问题的旗县区要及时督查，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三、文件制定程序

2021 年 8 月，市教育局开始制定《巴彦淖尔市关于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人员实行总量管理和校办幼儿园独立设置的实施方案》。11 月 11 日，市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实施方案》，提出明确具体的修改意见。11 月 24 日，《实施方案》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征求旗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再次做了修改完善。期间，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听取汇报，提出要求，完善方案。现呈报市政府批转印发。

巴彦淖尔市教育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